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閔 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 展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原 花 旗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設 臺 北 市 ○ ○ 區 ○ ○ 路 00 ○ 00 號 00 、 00  
0 樓

法 定 代 理 人 伍 維 洪

代 理 人 陳 正 欽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John Ming Kiu Tan 陳 銘 僑

送 達 處 所 : 臺 北 市 ○ ○ 區 ○ ○ 街 000 號 0  
樓 帳 務 管 理 部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 台 灣 )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  
21 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駁回。

24 理 由

25 一、原債權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8  
26 月12日將其在本國之消費金融業務，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分  
27 割程序讓與移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28 稱星展銀行），故本件程序由星展銀行承受並續行，合先敘  
29 明。

30 二、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31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01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惟此項裁定應自聲請時起向後生效，並無  
03 溯及效力，對於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不得任予變更，  
04 故債務人就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部分聲請延期清償，於  
05 法未合，不應准許。聲請時尚未屆期部分，得准予延長履行  
06 期限（司法院民事廳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6號研審  
07 意見參照）。

08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於107年間罹患額葉惡性腫瘤，病  
09 情本已控制，然自113年間復發惡化，迄今持續接受追蹤及  
10 標靶治療，無法依更生方案履行，復因配偶工作不穩，難代  
11 聲請人履行。是以，聲請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12 更生方案有困難，爰請求准予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等語。

13 四、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經  
14 本院於107年9月27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8號裁定認  
15 可更生方案，該裁定並於107年12月6日確定在案，翌月即10  
16 8年1月15日為第1期之給付，共給付72期，業經本院依職權  
17 核閱前開卷宗無訛，是以本件更生方案應至113年12月15日  
18 即完成全部72期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就聲請前已  
19 屆清償期之債務部分無法聲請延期清償，而本件聲請人於11  
20 4年6月23日聲請時，更生方案早已屆72期即6年之清償期  
21 限，是以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2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4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27 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